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5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6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1/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1年8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黄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邮箱:600496@jgsteel.cn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6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33,200万元,新增担保金额33,2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人民币30,000万元	3年	国内保理融资
2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公安路支行	人民币3,200万元	2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保贴、工程类保函等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721,108.4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40,065.46万元人民币。

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郭永忠,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设备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劳务派遣;劳务服务。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资产23,842.1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665.2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36个月。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64,063.68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33,200万元人民币,合计297,263.6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帮助其拓展融资渠道,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投公司")和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贸易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续公司及上述两家子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约定具体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体	授信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期限
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昆明分行	3,000(或等值美元)	3,000(或等值美元)	2年
	广发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5,000	5,000	2年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1,000	1,000	2年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6,000	6,000	1年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5,000	5,000	1年
	合 计	20,000	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351887176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点:红河综合保税区综合围网区C区1幢001号

(5)法定代表人:肖大明

(6)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7日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制品、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仓储物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锡业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10)2020年12月末及2021年6月末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165.11	7,670.16
2	负债总额	24.72	2,253.27
3	资产负债率	2.12%	29.38%
4	净资产	1,140.39	5,416.89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5	营业收入	214.06	12,623.28
6	利润总额	151.42	368.67
7	净利润	141.20	276.50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32676816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点: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幸砖公路258号32幢1501室

(5)法定代表人:金小琳

(6)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银饰品、有色金属、金属原料及制品(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石英砂、白云石、石灰石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有色金属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管理(除食品、危险品),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额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锡业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10)2020年12月末及2021年6月末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71,815.38	71,857.50
2	负债总额	27,740.65	26,652.72
3	资产负债率	38.63%	37.09%
4	净资产	44,074.72	45,204.78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5	营业收入	2,365,462.67	1,382,488.17
6	利润总额	2,079.81	1,475.11
7	净利润	1,560.21	1,108.48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和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结果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约定具体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为228,900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293,618万元的17.6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同时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锡业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拓宽下属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9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佳炜	马斯艺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	
电话	0871-66287901	0871-66287901	
电子信箱	xygfzqb@qq.com	342748293@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58,452,463.11	22,503,166,258.77	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9,898,982.45	202,039,038.71	37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3,489,349.59	160,510,759.70	49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696,631.15	483,764,878.28	-1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32	0.1228	37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32	0.1228	37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1.62%	上升5.5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12,239,016.94	37,459,093,441.53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60,644,200.00	12,936,184,503.97	7.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52%	542,607,311	0	质押	271,300,00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9%	208,491,754	0	质押	104,000,00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40,763,60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	34,655,653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9,349,875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1,349,9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0,199,805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43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9,649,78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9,530,091	0		
陆贵新	境内自然人	0.54%	8,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3、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关联股东。 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56,247,311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6,360,000股; 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74,688,12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3,803,63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云锡股MTN001	102000663.IB	2020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4日	60,590.57	4.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47%	60.7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15	3.3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程睿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同时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5、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必要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公司5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红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锡业股份2021年半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20年的审计服务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真实完整地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6)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54人,从业人员超过60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7)业务信息:天职国际2020年度业务收入22.2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4,946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4.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以下简称"云南分所")具体承办。云南分所于2007年成立,负责人为李雪琴,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23号三合商利写字楼16层1603号。云南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琴,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3)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阳,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琴、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智、张志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印发的《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会议,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约定完成了各项审议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相关审计成果经我们一致认可。天职国际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为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且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为了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有序开展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0年的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工作态度和专业水平及审计成果得到公司多方认可,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保障本次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确保公司2021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符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了拟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

(2)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审计成果取得我们的一致认可。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障、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建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按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天职国际具有证券